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4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新北市專勤隊科員邱○○等人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案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邱○○職務上負有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、國境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、逮捕、臨時收容、移送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職權，竟利用外籍人士不諳法令及擔心遭收容之弱點，夥同華僑楊○○及曹○○，向新北市中和區逾期居（停）留之外籍人士及逃逸外勞招攬生意，以使其等逾期居（停）留外籍人士不需親自到場、不需製作筆錄且不經收容即可離境，邱○○每件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之賄款，楊○○及曹○○各收取每件3,000元至5,000元不等之佣金。邱○○另利用職務上有代購返國外籍人士所需機票之機會，向旅行業者林○○低價購買機票後，向外籍人士高報機票價格，每張機票詐取1,000元。

案經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，檢察官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3年3月27日判決邱○○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，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，褫奪公權3年。楊○○及曹○○犯同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等罪，各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及1年6個月，各緩刑5年及4年，均褫奪公權1年。林○○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載不實等罪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緩刑3年。